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48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業務摘要

- 年內新簽及補充合約價值總額為922,5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58,153,000港元)，增長40.2%；及
- 在手合約總額為1,389,9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75,517,000港元)，增長18.2%。

財務摘要

- 本集團的收益為671,5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55,768,000港元)，增長47.4%；
- 期內溢利為51,1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355,000港元)，增長53.4%；
- 根據288,261,000股(二零一七年：258,962,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的每股基本盈利為16.3港仙(二零一七年：12.9港仙)；
- 根據約289,691,000股(二零一七年：262,416,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的每股攤薄盈利為16.2港仙(二零一七年：12.8港仙)；及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全年派息總額為每股5.0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4.0港仙)。

主席報告書(摘錄)

- 本集團的擴張秉承跨領域組合的「完整解決方案」理念，成功吸引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的新客戶；
- 本集團與主要股東及戰略投資者北京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北京市政總院」)之間的關係發展迅速，本集團已開始參與中國內地的政府項目，特別是以公共交通為導向型的發展項目(「TOD」)及新市鎮及現有城鎮的城市研究；
-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梁黃顧於世界建築業百強企業的全球排名中躍升55名至第36名。梁黃顧在中國內地金盤排行榜建築設計類排名中位列第二。在二零一八年PropertyGuru亞太物業大獎中梁黃顧在零售、寫字樓、景觀設計、室內設計、建築設計等領域獲得11項大獎；
- 本集團亦在深圳與北京市政總院攜手合作成立大灣區創新中心，聯同北京市政總院回應城市發展及大灣區城市之間互聯互通的巨大需求；
- 本集團於大灣區設有8個辦公室，北京市政總院於該區域設有5家分支機構給予支援，本集團處於有利地位並可利用此優勢，開創下一階段的增長及擴張。

全年業績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671,598	455,768
服務成本		(472,037)	(338,657)
毛利		199,561	117,111
其他收入	4	5,248	2,26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074)	1,789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虧損		(2,846)	—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	(968)	—
行政開支		(130,811)	(78,755)
融資成本	7	(1,825)	(629)
除稅前溢利	8	65,285	41,783
所得稅開支	9	(14,103)	(8,428)
年度溢利		51,182	33,355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6,939)	3,115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債務工具 公平值虧損		(1,974)	—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	(1,042)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8,913)	2,07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42,269	35,428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6,982	33,491
非控股權益		4,200	(136)
		51,182	33,355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137	35,492
非控股權益		4,132	(64)
		42,269	35,428
每股盈利	10		
基本(港仙)		16.3	12.9
攤薄(港仙)		16.2	1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29	20,690
商譽		31,450	31,688
無形資產		8,563	5,74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41,478	—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債務工具		20,456	—
可供出售投資		—	66,618
按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10,983	8,088
遞延稅項資產		998	—
		137,057	132,832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21,123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39,965
貿易應收款	12	215,185	100,25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913	5,492
其他流動資產		2,654	2,800
可收回所得稅		—	2,5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2,104	233,807
		530,979	484,85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3	4,551	4,7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9,633	86,413
合約負債		71,652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64,239
應付或然代價		—	6,800
應付所得稅		3,990	2,167
無抵押銀行貸款		54,211	35,350
		214,037	199,683
流動資產淨值		316,942	285,17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53,999	418,00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262	3,816
資產淨值		450,737	414,192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883	2,883
儲備		418,984	394,5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1,867	397,414
非控股權益		28,870	16,778
權益總額		450,737	414,19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中國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62	112,224	2,248	5,857	-	(47,070)	(2,407)	126,452	199,266	(280)	198,986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33,491	33,491	(136)	33,35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3,043	-	3,043	72	3,115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	-	-	-	(1,042)	-	-	-	(1,042)	-	(1,042)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1,042)	-	3,043	33,491	35,492	(64)	35,42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833	-	-	-	-	(2,833)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17,607	17,607
發行新股份	795	144,977	-	-	-	-	-	-	145,772	-	145,772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684	-	-	681	(450)	-	915	(915)	-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2,833	-	-	-	-	2,833	-	2,833
行使購股權	126	26,300	-	(4,959)	-	-	-	-	21,467	-	21,467
購股權失效	-	-	-	(418)	-	-	-	418	-	-	-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	-	-	430	43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1)	-	-	-	-	-	-	-	(8,331)	(8,331)	-	(8,3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3	283,501	5,765	3,313	(1,042)	(46,389)	186	149,197	397,414	16,778	414,192
調整(附註2)	-	-	-	-	496	-	-	(2,337)	(1,841)	(68)	(1,90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883	283,501	5,765	3,313	(546)	(46,389)	186	146,860	395,573	16,710	412,283
年度溢利	-	-	-	-	-	-	-	46,982	46,982	4,200	51,18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6,871)	-	(6,871)	(68)	(6,939)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債務工具公平值虧損	-	-	-	-	(1,974)	-	-	-	(1,974)	-	(1,974)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1,974)	-	(6,871)	46,982	38,137	4,132	42,26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502	-	-	-	-	(502)	-	-	-
非控股權益所分佔進一步注資	-	-	-	-	-	-	-	-	-	6,997	6,997
自非控股權益豁免借款	-	-	-	-	-	-	-	-	-	560	560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8,335	-	-	-	-	8,335	471	8,806
購股權失效	-	-	-	(515)	-	-	-	515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1)	-	-	-	-	-	-	-	(20,178)	(20,178)	-	(20,17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3	283,501	6,267	11,133	(2,520)	(46,389)	(6,685)	173,677	421,867	28,870	450,737

附註：

- (a) 中國法定儲備為不可分派，而轉撥至此項儲備乃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董事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釐定。分配至該儲備的撥款以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除稅後純利撥付，而款額及分配基準則由各自的董事會按年決定。於獲得有關機關批准後，此項儲備可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 (b) 該結餘主要指根據集團重組的換股產生53,519,000港元的扣除儲備(詳情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確認向本公司董事王君友先生(「王先生」)作出的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產生5,210,000港元的進賬儲備(詳情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d)。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5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建築設計服務及建築資訊模型(「BIM」)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應用下列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採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採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初始採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中(或權益內其他項目，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採用該準則。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本集團根據以下主要來源確認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 綜合建築設計服務
- BIM服務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於附註3披露。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列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確認金額所作出的調整。概無載列未受有關變動影響的細列項目。

	附註	先前已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呈報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a)	100,254	15,148	115,402
合約資產	(a)	-	124,817	124,81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139,965	(139,965)	-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b)	-	64,239	64,23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b)	64,239	(64,239)	-

* 此欄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調整前的金額。

附註：(a) 於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15,148,000港元指未開發票應收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此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賬款。

於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124,817,000港元指應收保證金及本集團就未入賬的已完成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因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表現。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此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b) 於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64,239,000港元指客戶墊款。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此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受影響的本年度各項細列項目的影響。概無載列未受有關變動影響的細列項目。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附註	所呈報金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前的金額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a)	215,185	(72,989)	142,196
合約資產	(a)	121,123	(121,123)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	194,112	194,112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b)	71,652	(71,652)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b)	-	71,652	71,652

附註：

(a)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未開發票應收款項分類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上表說明用途，未開發票應收款項72,989,000港元由貿易應收賬款重新分類至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就已竣工而尚未付款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因該權利以本集團未來表現為條件分類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上表說明用途，有關權利121,123,000港元由合約資產重新分類至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b)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客戶墊款分類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上表說明用途，客戶墊款71,652,000港元由合約負債重新分類至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後的相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以下各項引入新要求：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追溯應用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惟並未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受預期信貸虧損所規限的其他項目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分類及計量。

	可供 出售投資 千港元	按公平值 透過損益 列賬的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按公平值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列賬的 債務工具 千港元	貿易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其他項目 (先前分類 為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年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66,618	-	-	100,254	-	238,694	(1,042)	149,197	16,778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產生的影響	-	-	-	15,148	124,817	-	-	-	-
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a) (66,618)	44,232	22,386	-	-	-	496	(496)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 減值	(b) -	-	-	(966)	(943)	-	-	(1,841)	(6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 年初結餘	-	44,232	22,386	114,436	123,874	238,694	(546)	146,860	16,710

(a)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自可供出售投資分類至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債務工具

公平值為22,386,000港元的上市債券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債務工具，原因為該投資是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資產，而該等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業務模式中持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相關的公平值虧損546,000港元繼續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

自可供出售投資分類至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為44,232,000港元的上市永續債券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乃因為儘管本集團業務模式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由於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本金額利息，該等投資的現金流量並沒有達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標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相關公平值虧損496,000港元由投資重估儲備轉移至保留溢利。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賬款採用終身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貸減值外，貿易應收賬款按內部信貸評級分類。合約資產與未開單在建工程有關，並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按同一基準估計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率。

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貸減值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原因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本集團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債務工具均為上市債券，其於評級機構中被評為最高信貸等級。因此，該等投資被視為低信貸風險投資，及虧損撥備以12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進行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1,841,000港元於保留溢利確認。額外虧損撥備於相關資產扣除如下，非控股權益68,000港元就有關該額外虧損撥備已予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虧損撥備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合約資產 千港元	貿易應收 賬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2,433
透過年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的金額	943	966
	<hr/>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43	3,399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就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反向補償的預付款項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隨後日期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未來應用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及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客戶是否控制所識別資產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確定銷售及售後回租交易，以確定相關資產的轉移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與分租及租賃修訂相關的規定。

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受若干例外情況所規限)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集團將會分別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除同時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95,174,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有關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作別論。

此外，本集團現時將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10,477,000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為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對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作出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出現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年初保留溢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年內隨時間確認綜合建築設計服務及建築資訊模型(「BIM」)服務所產生的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綜合建築設計服務及BIM服務。當本集團創造或提升客戶於創造或提升資產時已控制的資產，則該等服務因達成履約責任而隨時間確認。該等服務的收益是根據合約完成階段採用輸入法確認。

本集團的建築設計及BIM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該時間表規定一旦完成若干指定里程，須於服務期間進行階段付款。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佔合約總金額5%至10%不等的預付按金，倘本集團於服務開始前收到按金，這會導致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於特定合約中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合約資產(扣除同一份合約的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於服務期間確認，即本集團就履行服務有權收取代價，因該等權利是以本集團日後達成指定里程的表現為條件。授予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90日內，最多達180日，此乃本集團按個別情況進行考慮而釐定。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則合約資產會被轉入貿易應收賬款。倘本集團達成相關合約的指定里程，本集團通常會將合約資產轉入貿易應收賬款。

應收保留金於保修期屆滿前分類為合約資產，該期間為自實際服務完成日期起一至兩年不等。相關合約資產金額於保修期屆滿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賬款。保修期作為一項保證，保證所履行的服務符合協定的規範且保證不能單獨購買。

分配至剩餘客戶合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者)的交易價格及預計確認收益的期限如下：

	綜合建築 設計服務 千港元	BIM服務 千港元
一年以內	596,897	23,450
一年至兩年內	312,030	14,402
兩年以上	378,802	13,790
	<u>1,287,729</u>	<u>51,642</u>

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績效的資料集中於所提供的服務類別。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劃分，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 | | |
|----------|---|-------------------------------|
| 綜合建築設計服務 | — | 提供建築設計、園境設計、城市規劃、室內設計及文物保育服務 |
| BIM服務 | — | 提供BIM諮詢服務、BIM專業人才培訓服務及BIM軟件開發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BIM服務的新業務。本集團管理層已重新評估本集團業務及計量財務表現評估，並將綜合建築設計服務業務及BIM服務業務確定為本集團兩個獨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

分部間收益按成本加利潤入賬。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及業務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建築 設計服務 千港元	BIM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建築設計服務	545,938	–	545,938	–	545,938
園境設計、城市規劃、室內設計 及文物保育服務	82,605	–	82,605	–	82,605
BIM服務	–	43,055	43,055	–	43,055
外部收益	628,543	43,055	671,598	–	671,598
分部間收益	–	11,102	11,102	(11,102)	–
從客戶收取的合約收入及 分部收益總額	<u>628,543</u>	<u>54,157</u>	<u>682,700</u>	<u>(11,102)</u>	<u>671,598</u>
分部業績					
可呈報分部業績	<u>60,224</u>	<u>13,492</u>	<u>73,716</u>	–	73,716
對賬					
其他未分配收入					4,717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10,30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 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u>(2,846)</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65,28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建築 設計服務 千港元	BIM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建築設計服務	385,092	–	385,092
園境設計、城市規劃、室內設計及文物保育服務	67,740	–	67,740
BIM服務	–	2,936	2,936
	<u>452,832</u>	<u>2,936</u>	<u>455,768</u>
外部收益			
	<u>452,832</u>	<u>2,936</u>	<u>455,768</u>
分部業績			
可呈報分部業績	<u>49,234</u>	<u>1,223</u>	50,457
對賬			
其他未分配收入			1,969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u>(10,643)</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41,783</u>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並無分配本公司所產生其他收入、收購香港互聯立方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及企業開支的各分部溢利，屬於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措施。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定。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未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有關資料，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除外)的地理位置資料。

地區市場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66,750	160,088	56,907	52,853
中國	480,550	285,227	15,918	12,404
澳門	19,662	10,453	–	–
其他	4,636	–	1,300	957
	<u>671,598</u>	<u>455,768</u>	<u>74,125</u>	<u>66,214</u>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u>72,785</u>	<u>49,272</u>

(1) 來自綜合建築設計服務及BIM服務的收益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債務工具利息收入	1,042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524	-
可供出售投資利息收入	-	1,39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38	855
其他	<u>144</u>	<u>17</u>
	<u>5,248</u>	<u>2,267</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8)	(997)
呆賬撥備撥回	-	407
撇銷壞賬	-	(307)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197)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698)	2,686
其他	<u>(151)</u>	<u>-</u>
	<u>(3,074)</u>	<u>1,789</u>

6.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已確認(已撥回)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賬款	1,636	-
— 合約資產	<u>(668)</u>	<u>-</u>
	<u>968</u>	<u>-</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	1,825	622
融資租賃承擔	-	7
	<u>1,825</u>	<u>629</u>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薪酬(包括非核數服務酬金)	1,717	1,5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26	6,62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	865	331
經營租賃付款(附註2)	38,483	31,018
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12,700	278,732
—經營租賃付款	1,020	9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705	8,758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8,806	2,833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436,231</u>	<u>291,224</u>

附註：

- (1) 計入服務成本。
- (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款項包括員工宿舍經營租賃付款1,0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01,000港元)，該款項已計入上文的總員工成本。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包括以下各項：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729	929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1,805	6,563
以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超額)	121	(769)
	<u>15,655</u>	<u>6,723</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552)	1,705
	<u>14,103</u>	<u>8,42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自本年度開始，香港利得稅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

於該兩個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梁黃顧建築設計(深圳)有限公司(「梁黃顧建築設計」)符合有關當地稅務局機關所設的要求，成為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的合資格企業，故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澳門所得稅豁免額定為600,000澳門幣(相當於582,180港元)隨後按稅率12%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65,285</u>	<u>41,783</u>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二零一七年：16.5%) (附註)	10,772	6,89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103	1,810
不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	(28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896)	(408)
中國所產生溢利不同稅率的影響	800	790
按優惠稅項計算所得稅	(165)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01	358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121	(769)
其他	<u>(28)</u>	<u>37</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14,103</u>	<u>8,428</u>

附註：採用本集團大部份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當地稅率(即香港利得稅稅率)。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46,982</u>	<u>33,491</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8,260,780	258,962,289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u>1,430,085</u>	<u>3,453,393</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9,690,865</u>	<u>262,415,682</u>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由於本公司若干購股權的行使價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由於本公司若干購股權的行使價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11.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獲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七年中中期股息每股為零)	8,648	-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	11,530	8,331
	<u>20,178</u>	<u>8,331</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2.0港仙(二零一七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4.0港仙)，合共5,7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530,000港元)，該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19,711	102,687
減：信貸虧損／呆賬撥備	(4,526)	(2,433)
	<u>215,185</u>	<u>100,25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應收票據總額4,387,000港元用作未來結算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續確認其的全數賬面值。本集團所持全部應收票據於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收客戶合約貿易賬款分別為215,185,000港元及114,43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呆賬撥備包括數額為2,433,000港元的長期未收回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已確認信貸虧損／呆賬撥備)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開發票應收款項(附註)	72,989	-
30日內	49,160	26,999
30日以上及90日內	47,855	33,741
90日以上及180日內	22,435	16,644
180日以上	22,746	22,870
	<u>215,185</u>	<u>100,254</u>

附註：金額指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尚未出具發票的代價。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為總賬面值為31,646,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逾期，而本集團概無就此計提呆賬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逾期	
少於30日	5,436
超過30日但少於90日	11,389
超過90日但少於180日	4,296
超過180日	<u>10,525</u>
	<u>31,646</u>

13. 貿易應付賬款

下表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3,382	2,777
超過30日但少於90日	87	129
90日以上	<u>1,082</u>	<u>1,808</u>
	<u>4,551</u>	<u>4,714</u>

貿易應付賬款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6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間框架內償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北京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北京市政總院」)成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及戰略投資者。

北京市政總院乃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工程設計綜合甲級資質。其為一家技術創新公司，為工程建造項目的全過程提供綜合服務，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政建造設計及研究領域的領導者。本公司與北京市政總院攜手合作，將能夠參與過去未能投標的開發項目及其他甲級基建項目。本集團在「一帶一路」以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計劃不斷深化之際，更多機遇將隨之而來。

大灣區創新中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與北京市政總院攜手合作設立的大灣區創新中心(「大灣區創新中心」)，標誌著我們與北京市政總院進行戰略合作的另一里程碑，旨在擴大本集團全面且優質的服務，豎立更穩固的國際地位及影響力。

以大灣區創新中心作為融合發展平台，匯聚本集團在建築設計、城市規劃及建築資訊模型(「BIM」)的多元領域實力，亦揉合工程設計專長，加上北京市政總院從事大型公共基建的經驗。

大灣區創新中心亦是對國家有關大灣區發展計劃的前瞻性回應。我們將率先為智慧城市引領以數據為本的創新模式，為座落於區內的世界級城市群提供城市化藍圖及解決方案。此中心亦將吸引具前瞻眼光的業內精英及學者，與我們攜手合作將大灣區定位為連接中國內地各城市及至一帶一路各國的主要聯繫。

自大灣區創新中心建立以來，曾主辦多項業界活動，精英匯聚，為BIM的應用及精簡整體工程管理過程的數據平台集思廣益、提供創意。大灣區創新中心將成為本集團的焦點，為客戶以至整個業界率先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數據方案，並加速區內智慧城市的發展。

建築資訊模型

於二零一八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已宣佈對香港基本工程項目採用建築資訊模型。BIM於中國內地在近幾年亦得到推廣且更為普及。BIM技術透過在項目開發的過程提供系統智能資料及分析，助本集團協調設計及建造的整體過程。因此，BIM技術將提高成本效益，並於項目的每個階段為客戶創造附加價值。項目過程追求環保，致力減少多餘工序及工地建築廢物。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收購一家香港領先的BIM諮詢服務公司即香港互聯立方有限公司（「香港互聯立方」）以來，香港互聯立方強化本集團專業技術能力，從概念設計至項目完成，提升客戶在綜合建築設計的服務體驗，將助本集團在市面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擴張的一年

二零一八年繼續為本集團擴張的又一年。本集團不僅將業務滲透到北京，覆蓋中國的京津冀北部地區，本年度亦於迪拜設立新辦事處，開啟了更全球化和國際化的發展旅程。

為實踐本集團於不斷變化市場中提供跨領域「完整解決方案」的理念，本集團聚集傳統建築設計分部的頂尖專業人士，並建立新的分部以為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

行業認可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持續發展更綜合的服務及為客戶提供全面的服務。本集團的服務得到公眾及業界的認可。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梁黃顧在二零一八年年末公佈的二零一九年世界建築業百強企業中全球排名第36位。按地區劃分其在太平洋地區排名第十位，按行業劃分其在全球住宅領域排名第八位。

在PropertyGuru亞太物業大獎中，6個專案在零售、辦公、園境、室內設計、公寓建築設計等5個領域共獲得11項大獎。梁黃顧亦被第七次評為BCI亞洲大獎的十大建築師之一。23個項目在中國二零一八年的金盤獎中獲得不同的獎項，因此梁黃顧獲得金盤獎年度綜合排名第二名。

由地方建築獎項至國際性設計獎項，我們的聲譽正突破地域性的限制及象徵性的界限，在行業中獲得更廣泛的受眾。

綜合建築設計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綜合建築設計業務持續增長。鞏固其作為香港及中國內地領先的綜合建築設計服務供應商之一的市場地位。年內，我們的綜合建築設計業務貢獻收益628,543,000港元，相較於二零一七年452,832,000港元增長38.8%。我們於二零一八年的綜合建築設計服務新簽合約及補充合約價值合共約為874,815,000港元，相較於二零一七年658,153,000港元增長32.9%。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綜合建築設計服務的在手合約金額約為1,338,323,000港元，相較於二零一七年1,131,777,000港元增加18.2%。

建築設計作為本集團的傳統業務，仍是我們的主力業務，為綜合建築設計服務貢獻約86.9%收益。乘近年的增長勢頭，室內設計團隊於二零一八年持續其收益增幅及維持28.1%的收益升幅。本公司成功滿足市場對城市更新項目的殷切需求，其中寫字樓及酒店項目增長尤為顯著。

BIM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香港互聯立方以期開拓服務範圍至BIM市場。香港互聯立方的服務涵蓋BIM軟件開發、BIM諮詢服務及BIM專業培訓服務等。香港互聯立方的項目性質涵蓋智慧城市、政府建築、基建及大型私人地產開發。於二零一八年內，香港互聯立方為本集團貢獻全年收益43,05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香港互聯立方的新簽合約及補充合約價值合共約為47,780,000港元。香港互聯立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在手合約金額約為51,643,000港元。連同本集團於傳統建築設計業務方面的經驗及人脈資源，香港互聯立方將能與本集團現有的建築設計服務融為一體，為客戶創造更多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透過發掘新商機及實現業務組合多元化，成功改善其業務模式。我們的跨領域綜合服務帶來了創價值紀錄新高的新簽合約及補充合約。年內，本集團收益持續大幅增長至671,598,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455,768,000港元增加47.4%。

服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度的服務成本為472,037,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338,657,000港元增加39.4%。年內，有關增幅中逾86%乃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初起增聘專業人才，由員工成本上漲而引致。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八年度的毛利為199,561,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度增加70.4%。同時，本集團毛利率由25.7%上升至29.7%。於二零一七年專業團隊的不斷壯大使員工成本及日常開支大幅增長，惟同年有關收益仍未反映。由於於二零一八年已全面部署專業團隊，故毛利率回升至正常水平。

行政開支

二零一八年度的行政開支為130,811,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78,755,000港元增加66.1%。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進行辦公室擴充造成的開支增加所致，例如組建業務發展團隊及研究團隊，以進一步加強企業文化及品牌價值等。為了在全球推廣綜合建築品牌「LWK+」，二零一八年重塑及推廣活動的開支增加。此外，因於二零一八年員工人數增加，其他一般費用亦有所增加。

年內溢利

二零一八年度的溢利為51,182,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溢利33,355,000港元顯著增加53.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30,979	484,859
流動負債	214,037	199,683
流動比率	<u>2.48</u>	<u>2.4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48倍，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43倍，主要由於年內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為182,1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3,80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銀行融資為2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650,000港元)。本集團有充裕資金供未來擴充及併購計劃之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2% (指無抵押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

本集團的借貸並無受到任何利率金融工具對沖。憑藉可動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以滿足其資金需求。

展望未來

本集團在過去兩年，承著北京市政總院的加入，銳意發展，完成搭建完整的設計諮詢業務鏈。

進展包括增設辦公室、增添團隊，如醫療護理、綜合商業及智慧城市規劃等，本集團亦強化地區業務營運能力及影響力、加強服務多元性、以及向客戶提供更有效益服務。此外，香港互聯立方的收購，有助提升設計諮詢能力及管理效率，同時以數據引領，產生新收入業務來源。

未來兩年，本集團聚焦發揮新建立的服務供應鏈優勢，創造未來驕人的成績。工作重點包括：一體化規劃先行，協助客戶解決前期策劃的複雜技術問題，如以交通為導向的發展項目(TOD)。以一體化規劃為先導的前端切入有助獲取之後各類專業合約，如建築設計、信息管理、景觀設計、室內設計以至軟裝等。

本集團以一站式多元服務以及數據化管理面向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建設機遇。預期大灣區城市建設類項目及技術引領類項目機會豐富，本集團在技術、規模及營運模式具有優勢。本集團將通過跨專業合作及大數據平台，主動引領市場需求，有效提高中標率。同時，同一營運模式將向中東市場推廣，隨著國際間對中國技術及城市化經驗的認可，本集團相信在未来會出現新的增長版塊。

最後，國內對BIM技術、組裝合成建築法(MiC)、面向製造與裝配的設計(DfMA)及物聯網(IoT)等用於城市建設的推廣越見積極，預期BIM及其延伸的建築數據類業務將為本集團獲得良好增長及收益。

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4.0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連同於本年度內已派發予本公司的股東之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本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5.0港仙。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有權獲發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股東周年大會的出席記錄以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日期的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根據專項授權發行新股份已告完成，從北京市政總院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設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認購79,473,78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全部相關成本及開支)約為145.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如下：

	日期為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四日的 通函所述所得 款項淨額計劃 用途(按最終相關 成本及開支調整)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用作進行業務類似本公司的潛在目標 併購，以配合垂直整合戰略	126.8	34.3
將用於擴充本集團的辦公室，以盡量 從既有及擴展中的客戶網絡受惠	13.0	13.0
將用於增強本公司的資訊科技基建 及增加營運資金	6.0	6.0
	<u>145.8</u>	<u>53.3</u>

股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股本架構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承擔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重大風險。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向香港互聯立方注資13,720,000港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七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有關其辦公室物業租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95,1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4,431,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香港互聯立方在內，本集團聘用逾1,000名(二零一七年：約900名)僱員。

僱員的薪酬乃按照工作性質、市場趨勢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紅利乃根據各附屬公司及有關僱員的表現分發。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僱員福利包括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國的僱員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障、保險、培訓及發展計劃以及根據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於年內任何時間或二零一八年年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仍然有效且於任何時候為董事的人士或其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標準守則，而本公司亦不知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有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標準、標準守則及其操守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其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企業管治程序及實務以及上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連同其相關附註所列的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刊發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八年年報

本公司的全年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hengholdings.com)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hengholdings.com)刊載。

承董事會命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鵬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鵬程先生、劉桂生先生、符展成先生、王君友先生、劉勇先生及馬桂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偉雄先生、余熾鏗先生及蘇玲女士。